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抗　告　人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許慧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3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0月29

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然該本票尚有疑慮，並無相對人主張之新臺幣(下同)101,477,558元未獲付款之情形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0年10月29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1億3,100萬元，付款地為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3.7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2年11月20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其中101,477,558元，及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72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自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